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
建设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55389826

电话: 13705532563

传真: /

传真: 0553-2298593

邮编: 241000

邮编: 241000

地址: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 5 号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鸠江电子产业园 F 座 2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5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塑料燃油箱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塑料燃油箱 3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塑料燃油箱 3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芜湖文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芜湖文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7	比例	1.2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修订），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9 月； 6、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芜环行审（承）[2023]210 号‘关于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3 年 9 月 21 日；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p>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12、《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气和废气部分）；</p> <p>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6">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CODcr</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BOD5</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	1	pH	6-9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cr	500	4	BOD5	3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类	1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																										
	1	pH	6-9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cr	500																												
4	BOD5	3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类	100																												
<p>2、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30 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 rowspan="2">厂界</td> <td>1.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4.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油烟</td> <td>2.0</td> <td>/</td> <td>/</td> <td>/</td>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30 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厂界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4.0	非甲烷总烃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油烟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30 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厂界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4.0																										
非甲烷总烃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油烟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噪声类别</th> <th>等效声级 dB (A)</th> <th>监测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噪声类别	等效声级 dB (A)	监测位置																											
噪声类别	等效声级 dB (A)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厂界外 1 米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要求	<p>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NH₃-N 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废水：本项目 COD 及氨氮接管考核量分别为 0.168t/a、0.0224t/a，最终外排环境量为 0.028t/a、0.0028t/a。污染物排放量纳入芜湖市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解决。</p> <p>废气：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2t/a，无组织排放量 0.018t/a，合计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0.0342t/a。</p>			

表二

2.1 项目基本情况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8 月，注册地址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 5 号，由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主要从事汽车塑料燃油箱的制造。

企业于 2007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塑料燃油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通过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环验[2010]35 号）；随后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了扩建年产 25 套汽车塑料燃油箱的生产规模，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内审[2014]281 号），并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2019 年为了满足原辅料及产品存储需求，企业在原有厂房的北侧加建了库房，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安徽省）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201934020700001047，并于 2020 年 3 月投入使用。运营过程中企业根据自身环境保护的需求及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增加了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及不合格品破碎粉尘处理设施，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安徽省）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202234020700000004，并就废气处理变更情况（吹塑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编制了《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同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企业投资 3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建设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一条吹塑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燃油箱 30 万套。企业委托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函（芜环行审（承）[2023]210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精神,受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详见附件),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对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竣工环境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工作。我公司于2023年11月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我公司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于2023年11月27日-28日和2024年3月15日-16日(补测)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验收调查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以及环保检查情况,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依据相关规范编制了《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用人单位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2-1。

表2-1 公司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已验收的产能	备注
年产50万套汽车塑料燃油箱项目	2007年11月29日通过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0年9月30日通过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汽车塑料燃油箱50万套/年	建成投产
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2014年12月17日通过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8年1月30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汽车塑料燃油箱25万套/年	建成投产
二期厂房加建工程	2019年8月15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安徽省)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934020700001047			/
废气治理工程项目	2022年1月4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安徽省)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2234020700000004			/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	2023年9月21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函(芜环行审(承)[2023]210号)	正在落实验收手续		调试阶段

备注:2022年1月企业根据废气处理变更情况(吹塑废气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编制了《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2.2、工程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已批已建项目产能	环评设计本项目产能	本次验收阶段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能	全厂产能
汽车塑料燃油箱	万套/年	75	30	30	105

备注：单个燃油箱的注塑件重量约为 13kg。

2.2.2 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空置区域建设本项目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不新增用地。本扩建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715.91m ² ，布置 3 条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年产汽车塑料燃油箱 75 万套。		依托现有厂房空置区域新增 1 条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布置吹塑机、破碎机等设备，新增年产汽车塑料燃油箱 30 万套。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建 1 条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建筑面积 1825.06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本项目新增员工办公依托现有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综合楼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1153.39m ² ，用于员工就餐及住宿。		本项目新增员工就餐依托现有综合楼食堂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3178.32m ² ，用于原料和成品的存储。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厂区内贮存依托现有仓库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油品区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液压油的存储		本项目吹塑机组所用液压油车间内存储依托现有油品区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用水量为 9090.4t/a。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新增用水量为 2475t/a。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长江芜湖段，排水量为 2806.9t/a		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新增排水量为 560t/a。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管。		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出楼顶排放。		本项目新增员工就餐依托现有食堂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边角料破碎粉尘	破碎机密闭，3 台（1#、2#和 3#）边角料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后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增的 1 台边角料破碎机产生的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新建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将现有 3#破碎机产生的破碎粉尘接入新建布袋除尘器处理，现有剩余的 1#和 2#破碎机粉尘保持原样。

					理
	不合格品破碎粉尘	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管道引出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增不合格品破碎依托现有不合格品破碎机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管道引出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合格品破碎 依托原有 不合格品破碎机及其配套的布袋除尘器。
	吹塑废气	吹塑机设置在封闭隔间内,产生的吹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5m高空排放。	新增吹塑机设置在封闭隔间内(尺寸10×10×5m),产生的吹塑废气经换气收集后依托现有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5m高空排放(厂房高度约为12m)。		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1台吹塑机(4号吹塑机)设置在封闭隔间内(尺寸10×10×5m),产生的吹塑废气收集后与现有3号吹塑机组吹塑废气合并后经新建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并入现有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现有1号吹塑机组和2号吹塑机组吹塑废气经换气收集后依托现有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现有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固废处理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48m ² ,一般工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3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新增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依托现有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2.2.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报告中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本项目设备数量(环评)	本项目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吹塑机组*	KBS241	套	1	1	与环评一致;4号吹塑机组
2	粉碎机	8045	台	1	1	实际型号60090
3	中央除尘系统	JF-GY-5.5	台	/	1	边角料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3号和4号吹塑机边角料破碎)
4	螺杆式空压机组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螺杆式冷水机组	HKD-1144-FLN-CI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	1	新增
<p>*注：吹塑机组包含上料（输送线）、吹塑（4号吹塑机）、吹塑件间接冷却（水冷定型机）、修边及对破碎后的粗料进行烘干等功能。</p>						

2.2.4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本项目新增 20 人。厂区内设置食堂并提供住宿。

工作制度层：车间工作人员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办公室管理人员年工作 261 天，每天 8 小时。

2.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使用量（环评）	本项目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高密度聚乙烯（HDPE）	t/a	3660	3660	袋装，750kg/袋
2	Admer 颗粒 （粘接材料）	t/a	120	120	袋装，500kg/袋
3	EVOH 颗粒（阻隔材料）	t/a	150	150	袋装，1t/袋
4	ICV 阀总成	万只/a	30	30	/
5	排气管接头	万只/a	30	30	/
6	GVV 阀管总成	万只/a	60	60	/
7	蒸发排气管	万只/a	30	30	/
8	滤清器支架	万只/a	30	30	/
9	主燃油发送模块总成	万只/a	30	30	/
10	副燃油发送模块总成	万只/a	30	30	/
11	锁紧螺母	万只/a	40	40	/
12	连接管管体	万只/a	30	30	/
13	供油管本体	万只/a	30	30	/
14	快装接头	万只/a	60	60	/
15	回油管总成	万只/a	30	30	/
16	滤清器	万只/a	30	30	/
17	钢带	万只/a	60	60	/
18	传感器口防尘塞	万只/a	60	60	/

19	ICV 口防尘塞	万只/a	30	30	/
20	排气管接头防尘塞	万只/a	30	30	/
21	液压油	L/a	800	790	桶装, 200L/桶
22	油漆笔	支/a	14000	13900	/

2.3.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吹塑机组冷却用水、密封检测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密封检测用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7t/d（560t/a）。

本项目用、排水量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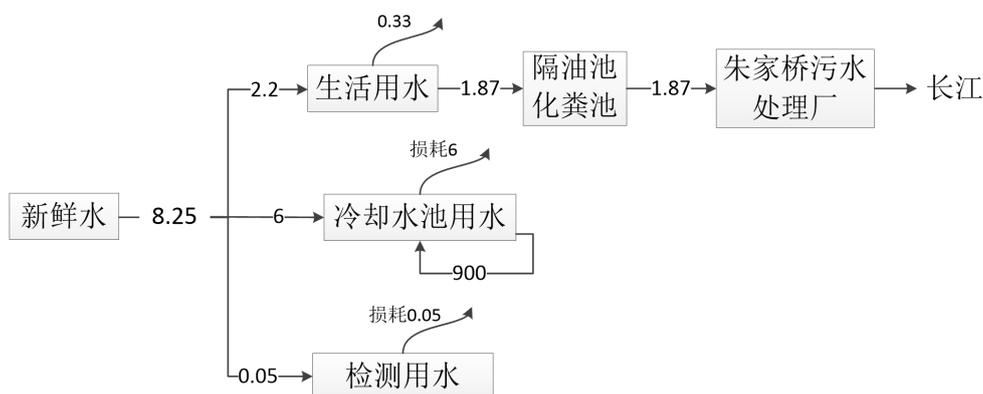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燃油箱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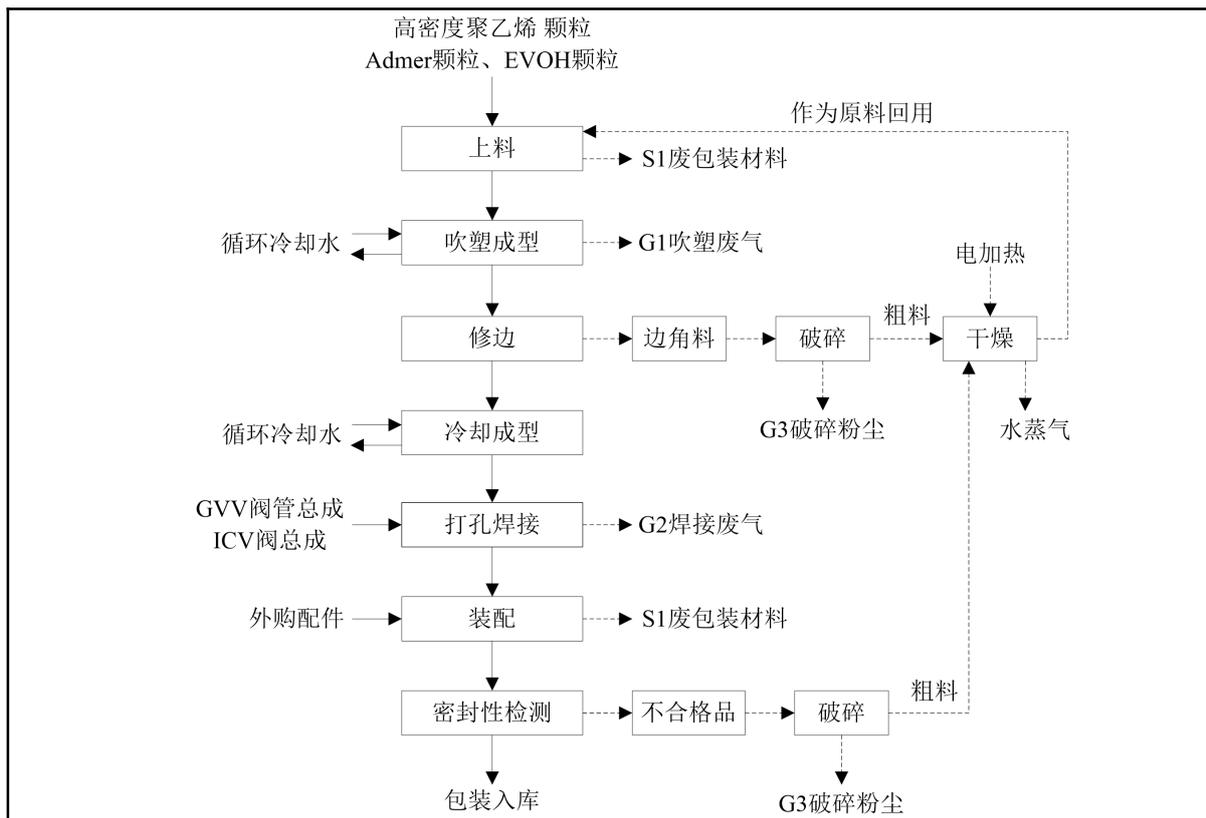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吹塑成型：本项目吹塑成型工序在密闭设备房内进行，新增的吹塑机为全自动中空吹塑机，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原材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颗粒、Admer颗粒和 EVOH 颗粒通过真空泵和密闭管道输送至吹塑机料筒（不需要干燥），随着料筒中螺杆的转动，原料填满螺杆槽并被压实；当原料被送到压缩段后，由于螺杆槽变浅及模头等部位的阻力，原材料中会形成很高的压力，在料筒外电加热及螺杆、料筒对原料挤压的共同作用下，原料温度逐渐升高，最终达到 220℃后发生塑化。塑化后原料被挤出成熔融状态的型胚，置于油箱模具中，然后向型胚中通入压缩空气，使熔融状态的型胚紧贴在模具型腔壁上经间接水冷后脱模。吹塑工序产生 G1 吹塑废气，上料过程袋装粒子拆包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模具间接冷却水来自冷水机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②修边：利用吹塑机组自带的修边工具对定型后的吹塑件进行修边处理，修边工序产生边角料。

③冷却定型：吹塑成型脱模后的油箱半成品表面温度为 80~90℃，为提高冷却效

率，将油箱半成品放入冷水机组配带的水冷槽进一步冷却，冷却至 20~30℃，冷却后自然晾干。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④打孔焊接：对冷却定型后的油箱半成品进行钻孔，利用现有热塑料焊接机（热熔焊接）将 GVV 阀管总成、ICV 阀总成等配件热熔后与油箱焊接固定在一起。热熔焊接为局部加热工序，不使用焊条，焊接过程产生 G2 焊接废气。

⑤装配：人工利用现有多功能装配线将滤清器、传感器口防尘塞等外购配件装配在燃油箱上，装配过程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⑥密封性检测：利用现有多功能装配线上的水检设备对油箱成品进行密封性检测，检测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检测过程用水不添加任何药剂，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⑦包装入库：对检测后合格品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⑧粉碎、干燥：项目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送破碎区经新增机边破碎机粉碎，不合格品收集后送破碎区依托现有不合格品粉碎机粉碎，破碎过程产生的 G3 破碎粉尘，破碎后的粗料进入中转罐暂存后经干燥工序烘干水分后作为原料继续使用。干燥的目的主要去除破碎后粗料中的水分使湿度满足工艺要求（EVOH 树脂料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干燥温度 80℃，热源为电加热，无有毒有害废气产生。

表 2-6 项目主要产物环节和排污情况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排放源	编号	排放因子	
废气	吹塑成型	吹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焊接工序	焊接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边角料破碎	破碎粉尘	G3	颗粒物	
	不合格品破碎	破碎粉尘	G3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pH、COD、BOD5、NH3-H、SS、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废	生产活动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1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2	废液压油
		成品油拆包	废油桶	S3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工件标记	废油漆笔	S6	废油漆笔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7	生活垃圾

2.5 现有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及落实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环评中建议采取措施	实际整改措施	
1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分析，吹塑废气末端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偏低。	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吹塑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新增加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 号吹塑机和 4 号吹塑机（本项目新增吹塑机组）吹塑废气；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原 1 号吹塑机和原 2 号吹塑机吹塑废气，处理后尾气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1）。企业计划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确保吹塑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企业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mg/g（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完成
2	车间外西侧露天堆放废弃的金属管道等一般工业固废	加强固废管理，将一般工业固废转移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时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企业已将车间外西侧露天堆放废弃的金属管道等一般工业固废转移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加强厂区固废管理，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及时外售综合利用。	完成
3	危废贮存点缺少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标牌，内部废活性炭暂存区块未设置标识牌。	加强危废贮存点的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废活性炭暂存区的标识牌。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危废贮存点的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了废活性炭暂存区的标识牌。	完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活性炭暂存区标识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间内部</p>																																												
<p>2.6、项目变动情况</p>																																													
<p>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2-8 和表 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动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实际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情况说明</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属于重大变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性质</td> <td>改扩建</td> <td>与环评一致</td> <td>未变化</td> <td>否</td> </tr> <tr> <td>规模</td> <td>汽车塑料燃油箱 30 万套/年</td> <td>与环评一致</td> <td>未变化</td> <td>否</td> </tr> <tr> <td>地点</td> <td>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 5 号</td> <td>与环评一致</td> <td>未变化</td> <td>否</td> </tr> <tr> <td>生产工艺</td> <td>上料、吹塑成型、修边、冷却成型、打孔焊接、装配、密封性检测、包装组入库</td> <td>与环评一致</td> <td>未变化</td> <td>否</td> </tr> <tr> <td rowspan="3">环境保护措施</td> <td>本项目吹塑废气依托厂区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 <td>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 1 台吹塑机设置在封闭隔间内（尺寸 10×10×5m），产生的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并入现有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td> <td>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防治措施改进，有利于环境影响减轻</td> <td>否</td> </tr> <tr> <td>边角料破碎粉尘采用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td> <td>与环评一致</td> <td>未变化</td> <td>否</td> </tr> <tr> <td>不合格品破碎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td> <td>与环评一致</td> <td>未变化</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改扩建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否	规模	汽车塑料燃油箱 30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否	地点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 5 号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上料、吹塑成型、修边、冷却成型、打孔焊接、装配、密封性检测、包装组入库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吹塑废气依托厂区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 1 台吹塑机设置在封闭隔间内（尺寸 10×10×5m），产生的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并入现有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防治措施改进，有利于环境影响减轻	否	边角料破碎粉尘采用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否	不合格品破碎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重大变动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企业变化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属于重大变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变动情况	企业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改扩建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否																																									
规模	汽车塑料燃油箱 30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否																																									
地点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 5 号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上料、吹塑成型、修边、冷却成型、打孔焊接、装配、密封性检测、包装组入库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吹塑废气依托厂区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 1 台吹塑机设置在封闭隔间内（尺寸 10×10×5m），产生的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并入现有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防治措施改进，有利于环境影响减轻	否																																									
	边角料破碎粉尘采用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否																																									
	不合格品破碎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否																																									
重大变动情况	企业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第 14 页</p>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由间接放改为直接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3.事废水暂存能力或拦设施变化，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综上所述，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各生产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现有）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吹塑工序产生的吹塑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及食堂油烟。

1) 吹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汽车塑料燃油箱采用吹塑工艺加工，吹塑过程产生吹塑废气。吹塑最高温度设置在 220℃，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 300℃，因此塑料粒子中的化学成品基本不会分解，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少量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吹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0 小时。

本项目新增 1 套吹塑机组，吹塑机组设置在单独的密闭隔间内，隔间尺寸为 10m×10m×5m，产生的废气经隔间换气收集后经新建的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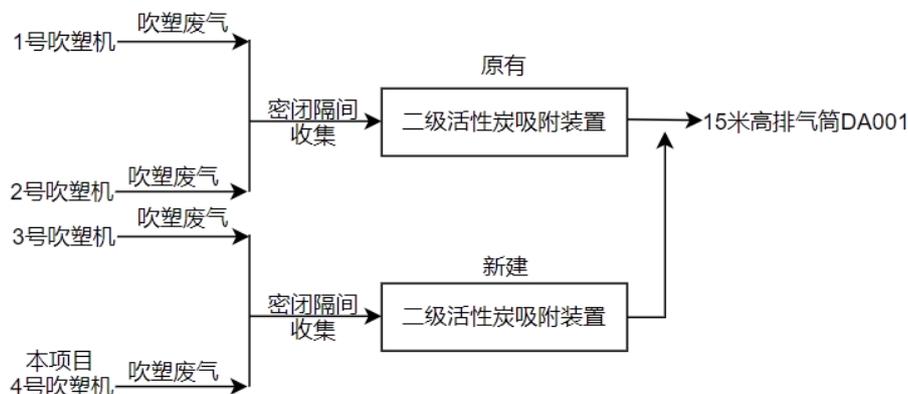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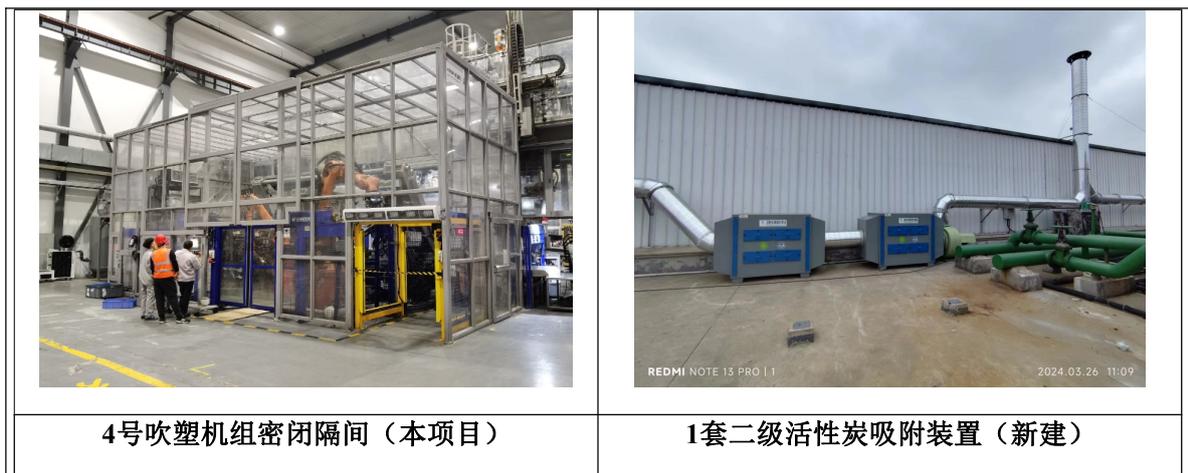


图 3-1 吹塑废气收集及处置示意图表



3-2 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气种类	废气理设施		排气筒内径规格 (m)	风机设计风量 (m³/h)	排放口编号	活性炭填充量	工作时间
1	吹塑废气 (3号、4号吹塑机组)	密闭隔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建)	共用1根15米高排气筒 (DA001)	0.5	7500-15000	DA001	0.5 吨	6000h/a
2	吹塑废气 (1号、2号吹塑机组)	密闭隔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现有)			7500-15000		0.5 吨	6000h/a

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每套二级活性炭单次更换量0.5吨，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大于800mg/g。

2) 焊接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利用现有热塑料焊接机采用热熔焊的方式将燃油箱所需的配件焊接在燃油箱上，在塑料焊接过程中采用电加热使焊接面熔化，再向被焊面施加垂直压力直至紧密熔合为一体。塑料焊接不使用焊条，塑料焊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焊接过程作业温度低，焊接作业面少且持续时间短，少量的焊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包括对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破碎。

A、边角料破碎

本项目新增1套吹塑机组，吹塑机组配套1套机边线上边角料破碎系统，修边后产生边角料经生产线输送系统直接进入封闭的粉碎机破碎，破碎后分离出来的粗料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继续使用，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新建1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不合格品破碎

本项目产品经密封性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与现有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共用 1 套粉碎机破碎，破碎后分离出来的粗料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继续使用，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依托现有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管道引出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边角料配备的粉碎机（4）



边角料粉碎粉尘除尘设备（2）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新增员工就餐依托现有食堂。项目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来自 来自吹塑机组、破碎机、空压机组、冷水机组等等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合理布局噪声源通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漆笔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详见表 3-3。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高密度聚乙烯、装配零部件等一般工业原辅料拆除包装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纸箱及托盘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2.0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外售永清县刘街熙博塑料厂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采用粉碎机破碎，粗料作为原料继续使用，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5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永清县刘街熙博塑料厂综合利用。

③废液压油

本项目吹塑机组采用液压油来控制模具温度，液压油经过正常使用后，因长时间和空气接触氧化，其液压油的理化性能受到破坏，不能起到降温的效果，需更换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废液压油经厂区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④废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后产生空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4 个，单个空油桶重量 19kg，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7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铁质油桶属于其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

油桶经厂区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新增吹塑废气新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更换量 0.5 吨，企业每季度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其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经厂区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⑥废油漆笔

本项目采用油漆笔对每一道生产工序加工后的燃油箱进行标记，油漆笔中的油墨消耗完之后产生废油漆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则废油漆笔产生量约为 0.1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漆笔属于其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油漆笔经厂区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32.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0.50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8	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76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6	废油漆笔		HW49	900-041-49	0.14	
7	生活垃圾	/	/	/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卫生防护距离

无

3.5.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重新编制了《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中审核通过备案（备案编号，340207-2024-001-L，电子备案系统截图详见附件）。

3.5.3 环境管理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对该公司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见 3-4。

表 3-4 环境管理内容

序号	环境管理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设立完善的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
3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水和废气排污口、固废暂存间均按要求规范设置
5	绿化情况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等投资。环保投资总额为 37 万元，约占本项目实际投资的 1.23%，各单项工程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方案	环评中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吹塑废气	设置单独隔间密闭收集，新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0	12
	边角料破碎粉尘	吹塑机产生的边角料经新增 1 套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粉尘采用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10.0	15
	不合格品破碎粉尘	新增不合格品依托现有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0.0	0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0.0	0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1.0	5
固体废	废包装材料	厂区内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和	3.0	5

物防治措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经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废油漆笔			
合计		24.0	37	

3.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下表 3-6。

表 3-6 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已落实
2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企业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申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207666211744R002X，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正在落实验收手续。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4	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即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5	对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承诺内容与实际不一致、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环评结论不可行、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	已落实；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承诺内容一致。

	<p>等问题的环评文件,我局将按程序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进行告知承诺制审批。</p>	
6	<p>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请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已落实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基础上，项目实施可行。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芜环行审（承）[2023]210号

关于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和《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经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备案(鸠经信[2022]50号)。

建设单位拟投资3000万元，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5号建设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增加一条吹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塑料燃油箱30万套。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17号)要求，该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现对报告表行政许可如下：

一、在你公司及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落实承诺书中承诺事项且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即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对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承诺内容与实际不一致、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环评结论不可行、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的环评文件，我局将按程序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进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请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666211744R)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1日

表五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5.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3 噪声监测

表 5-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3.11.27	昼间	93.8	93.8	0.0	是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的绝对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8	93.8	0.0	是	
2023.11.28	昼间	93.8	93.8	0.0	是	
	夜间	93.8	93.8	0.0	是	

5.4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2，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详见下表 5-3。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XJC-SB035-4)	/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004B (TXJC-SB017-1)、台式干燥箱 202-0BS (TXJC-SB022-1)	/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XJC-SB008-2)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仪 JQ-101X (TXJC-SB038-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TXJC-SB028-1)、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TXJC-SB033-2)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100G (TXJC-SB026-2)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XJC-SB060-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XJC-SB059-3)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TXJC-SB003-2)	0.07 mg/m ³ (以碳计)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MAI-100G (TXJC-SB026-2)	0.1mg/m ³ (当采样体积为 250L (标准状态), 萃取液体积为 25ml, 使用 4 cm 石英比色皿时)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TXJC-SB003-2)	0.07 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QP (TXJC-SB014-1)、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TXJC-SB029-1)	168 $\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 6 m^3 时)
--------	--------------------------------------	---	--

表 5-3 现场采样/检测使用仪器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溯源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XJC-SB060-1	2024.07.23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XJC-SB059-3	2024.05.30
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XJC-SB035-4	2024.06.10
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TXJC-SB028-1	2024.09.26
5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TXJC-SB033-2	2024.09.26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XJC-SB008-2	2024.09.26
7	红外测油仪	MAI-100G	TXJC-SB026-2	2024.09.26
8	分析天平	FA2004B	TXJC-SB017-1	2024.09.26
9	标准 COD 消解仪	JQ-101X	TXJC-SB038-2	2024.12.27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TXJC-SB003-2	2025.09.26
11	电子天平	SQP	TXJC-SB014-1	2024.09.27
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TXJC-SB029-1	2025.02.25

5.5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技术人员。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阶段 2023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噪声、废水、废气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企业为增加吹塑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企业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配套 1 台风机）对本项吹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吹塑废气进行补测。

6.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和图 6-2。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现场测定）、SS、氨氮、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3 次/点位*2 天

6.2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详见下表 6-2 和表 6-3，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和图 6-2。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2023.11.27-11.28）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点*2 天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	5 次/天/点*1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G1、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2-G4	TSP、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点位*2 天
	车间大门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注：厂界外废气无组织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调整监测点位。

表 6-3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2024.03.15-03.16 补测）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点*2 天

6.3 噪声监测

根据该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在本项目厂界外 1 米布设厂界噪声监控点位。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详见图 6-1 和图 6-2。

表 6-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设监测点 4 个监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一次*2 天

6.4 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期间调查固废堆场建设与使用情况及固废的处置情况。

6.5 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申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207666211744R002X，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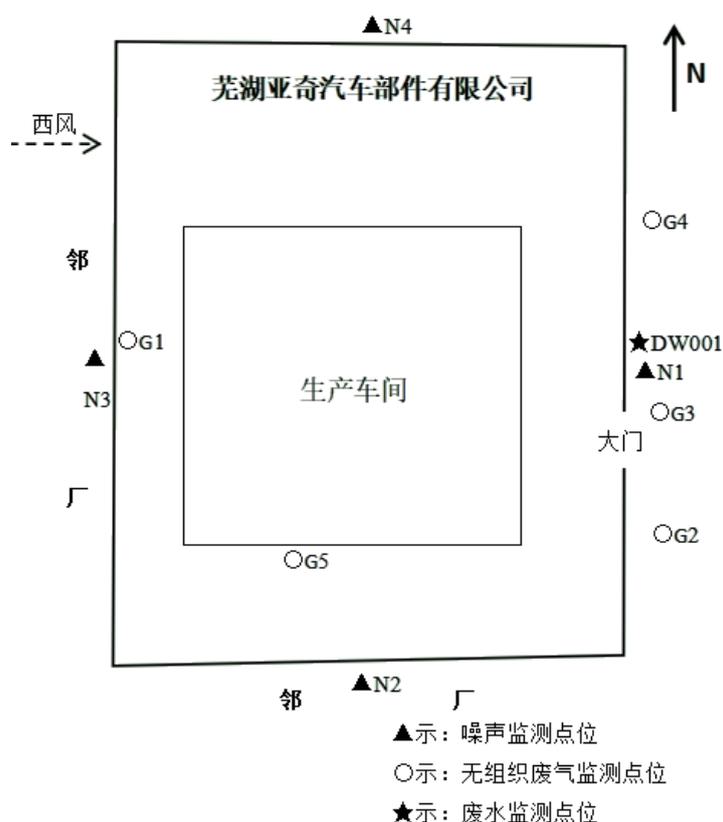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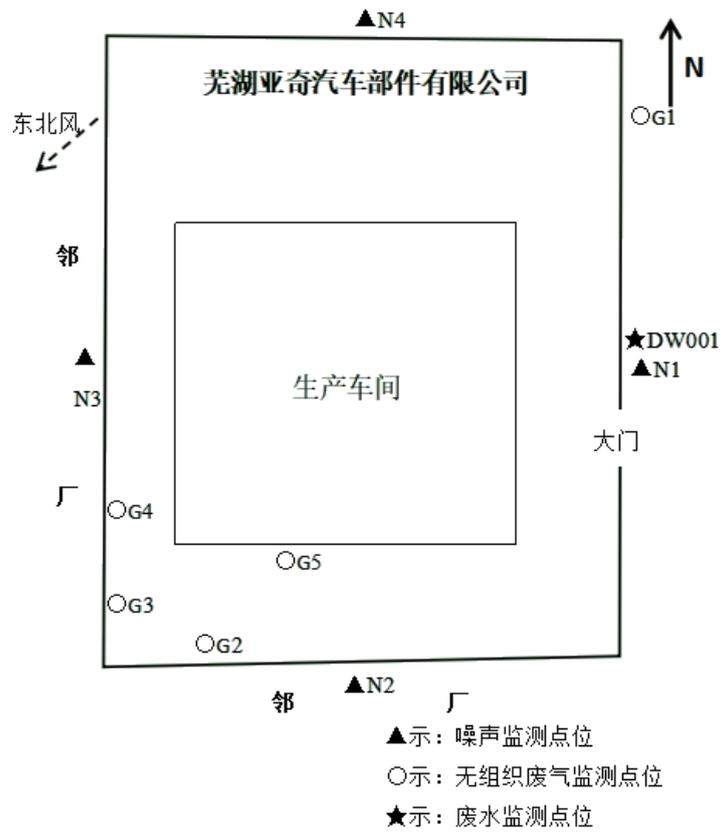


图 6-2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7、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生产工况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和 2024 年 3 月 15 日-16 日（补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套/天）	检测日期	实际产量（套/天）
汽车塑料燃油箱	1000	2023.11.27	827
		2023.11.28	870
		2024.03.15	751
		2024.03.16	9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和评价见表 7-2。

由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口所排废水各项污染指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DW001	2023.11.27	pH 值	7.7	7.5	7.6	7.5-7.6	6-9	达标
		SS	78	62	59	66	400	达标
		氨氮	41.1	35.2	37.1	37.8	--	达标
		COD _{cr}	75	96	72	81	500	达标
		BOD ₅	22.3	26.4	20.2	23.0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21	0.11	0.18	0.17	100	达标
	2023.11.28	pH 值	7.4	7.6	7.6	7.4-7.6	6-9	达标
		SS	43	37	41	40	400	达标

	氨氮	23.7	28.0	24.7	25.0	--	达标
	COD _{cr}	91	140	118	116	500	达标
	BOD ₅	24.6	41.0	36.9	34.2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43	0.21	0.29	0.31	100	达标

7.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和评价见表 7-3~表 7-7。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27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2972	2864	2897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41	1.4	1.39	--	--
			排放速率(kg/h)	4.19×10 ⁻³	4.01×10 ⁻³	4.03×10 ⁻³	--	--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标干流量(m ³ /h)	2841	2860	2860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6	1.35	1.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58×10 ⁻³	3.86×10 ⁻³	3.60×10 ⁻³	--	--
2023.11.28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2952	2952	2884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35	1.35	1.3	--	--
			排放速率(kg/h)	3.99×10 ⁻³	3.99×10 ⁻³	3.75×10 ⁻³	--	--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标干流量(m ³ /h)	2757	2757	2792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6	1.17	1.1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20×10 ⁻³	3.23×10 ⁻³	3.24×10 ⁻³	--	--

2024年3月15日-16日 补测

2024.03.15	吹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1	标干流量(m ³ /h)		8520	8411	8546	--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1.12	1.07	1.04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54×10 ⁻³	9.00×10 ⁻³	8.89×10 ⁻³	--	--
2024.03.16	吹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1	标干流量(m ³ /h)		8747	8772	8705	--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1.10	1.08	1.09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62×10 ⁻³	9.47×10 ⁻³	9.49×10 ⁻³	--	--

表 7-4 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3.12.27	食堂油烟 排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752	11684	12039	12285	12968	--	--
		实测浓度 (mg/m ³)	0.53	0.59	0.45	0.42	0.36	--	--
		折算后浓 度(mg/m ³)	1.04	1.15	0.9	0.86	0.78	2.0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μ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无组织上 风向 G1 点	无组织下 风向 G2 点	无组织下 风向 G3 点	无组织下 风向 G4 点		
2023.11.27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234	247	251	316	1.0	达标
		第二次	205	266	240	332		达标
		第三次	216	235	292	285		达标
2023.11.28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250	267	307	310	1.0	达标
		第二次	235	268	288	305		达标
		第三次	220	323	335	284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无组织上 风向 G1 点	无组织下 风向 G2 点	无组织下 风向 G3 点	无组织下 风向 G4 点		
2023.11.2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93	0.90	1.05	0.85	4.0	达标
		第二次	0.95	0.95	1.05	0.90		达标
		第三次	0.98	0.97	1.06	0.89		达标

2023.11.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9	0.86	0.93	0.87	4.0	达标
		第二次	0.90	0.88	0.91	0.86		达标
		第三次	0.91	0.88	0.91	0.86		达标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mg/m ³)	是否达标
		车间大门外 1 米 G5			
2023.11.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4	6.0	达标
		第二次	0.97		达标
		第三次	0.95		达标
2023.11.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0	6.0	达标
		第二次	0.94		达标
		第三次	0.92		达标

7.2.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 2 天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外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测量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时间	测点号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1.27	N1▲	61.7	50.0	65	55	达标	达标
	N2▲	54.1	54.2			达标	达标
	N3▲	63.2	53.6			达标	达标
	N4▲	62.6	53.9			达标	达标
2023.11.28	N1▲	61.3	53.9	65	55	达标	达标
	N2▲	56.0	54.3			达标	达标
	N3▲	62.9	54.1			达标	达标
	N4▲	62.2	52.8			达标	达标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中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62	0.0160*	本项目外排量
废水	COD	0.168 (纳管量)	0.05516 (纳管量)	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
	氨氮	0.0224 (纳管量)	0.01758 (纳管量)	

*注：本项目 VOCs 排放量按照本项目产能占全厂产能比例进行核算，全厂产能为 105 万套/a，本项目产能为 30t/a；本项目 VOCs 外排量=30/105*0.0561t/a=0.0160t/a。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因子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间 (h/a)	排放量 (t/a)	备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DA001	9.35×10^{-3}	6000	0.0561**	全厂外排量

**注：DA001 排口为现有项目+本项目吹塑废气公用排气筒，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计算总量为全厂总量。

表八

8、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1.1 废水

由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口所排废水各项污染指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8.1.2 废气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8.1.3 噪声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 2 天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外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8.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漆笔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相应资质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

8.1.5 卫生防护距离

无

8.1.6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数据计算，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环

评总量控制要求。

8.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的监控管理力度，杜绝危险废物的流失、泄漏、扩散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附件：

-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3：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 附件 4：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5：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车间设备布置图
- 附件 6：纳管协议和雨污管网图
-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固废处理合同
- 附件 9：检测报告
- 附件 10：现场图片
- 附件 11：废气收集管线图
- 附件 12：项目环保设施使用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 附件 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4：声明确认单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一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1°23'1.086"，东经 118°24'5.956"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塑料燃油箱 3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塑料燃油箱 3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行审（承）[2023]2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0				竣工日期	2023.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芜湖文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芜湖文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0.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1.2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6000		
运营单位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7666211744 R				验收时间	2023.11.27、2023.11.28、2024.03.15、2024.03.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56	--	--	--	--	--	+0.056	
	化学需氧量	--	98（纳管）	500	--	--	--	--	--	--	--	--	--	
	氨氮	--	31.4（纳管）	4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特 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 烃	--	--	--	--	--	--	--	--	0.056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